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聲請費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伊純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